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商桓隴律師

被告 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紹仁

訴訟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